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告 艾耐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青

被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治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 湘 美